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94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范姜建原

林建良

張峰瑞

被告 潘濬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5日12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行左轉彎往南山路1段方向行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碰撞前方伊所承、保訴外人陳園安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942元（均為工資項目）之損害，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9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駕駛於系爭車輛後方，系爭車輛煞停時伊亦隨即停止，並未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且當時系爭車輛駕駛人遲遲未下車或前行，伊始駕車離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3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4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5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侵
06 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
07 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
08 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09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10 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遭被告駕駛車輛自後碰撞，致受
12 有損害一節，為被告於警詢直至本院審理時均堅詞否認（見
13 本院卷第14頁反面、第53頁反面），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
14 原告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
15 事發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結果略以：「畫面時間47秒至55
16 秒，事故路段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與南山路1段路口，南崁
17 路為雙向車道，系爭車輛、被告車輛前後沿南崁路行駛，約
18 駛至南崁路與南山路1段路口之中心，偏左靠行欲行左轉
19 彎。畫面時間56秒，系爭車輛於行人穿越道前煞停，等待步
20 行人群通行。畫面時間57秒，被告車輛右前車頭與系爭車輛
21 左後方處接近，兩車並無明顯因撞擊而發生車身晃動之現
22 象」等情，有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53頁反面至第54
23 頁），是自監視器畫面中僅得看出兩車有靠近行駛之情形，
24 然無法辨識是否有實際發生碰撞；縱令有之，依照前開監視
25 器畫面，兩車之碰撞點應為系爭車輛之左後方與被告車輛之
26 右前方車頭處，惟系爭車輛駕駛人陳園安於警詢時，於填寫
27 撞擊點位置之欄位所示「車尾（後、左後、右後）」選項
28 中，係勾選「後」、而非「左後」（見本院卷第14頁），二
29 者已有矛盾；況本件車禍係於114年4月15日發生，而系爭車
30 輛卻於3週後之114年5月6日始進場估價車損情形（見本院卷
31 第7頁估價單中「報價日期」欄位所示），實無法確認估價

單所示之車損情形是否係被告車輛追撞所生。從而，本件依照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確有發生碰撞，進而產生車損，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942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嘉仔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